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87(c) 和 102

部门政策问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防止贪污行径及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第 56/186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其中载列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答复，说明他们为执行第 56/186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A/57/50/Rev. 1。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并强调认为这些行径须予防止，转移海外的非法来源资金应根据要求经过适当程序后须予退回。大会在确认国家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和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第 56/18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二. 防止和打击贪污行径及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

A. 各国采取的措施

3. 根据大会第 56/186 号决议，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了解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在本报告编写时，共收到以下国家提交的实质性答复：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海地、大韩民国、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阿曼、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阿塞拜疆

4. 1994 年 8 月 9 日，加大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并加强治安工作的总统法令确定，打击贪污贿赂是全国执法工作中的一大优先事项。1998 年和 2000 年，共签署两项总统法令，其中一项为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涉及到使犯罪收益合法化的犯罪，另一项为“强打击贪污行径的工作。根据第二项命令，草拟了一项方案，规定改革财政管理，并成立防止贪污行径的特别委员会。

5. 同欧洲委员会专家协商，起草了一步反贪污法案。法案已经提交给议会，并通过了一读。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规定，把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收益合法化为犯罪行为。不过，阿塞拜疆没有针对犯罪收益的特别洗钱法。阿塞拜疆是若干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 1993 年 1 月 22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就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缔结的《明斯克公约》。

玻利维亚

6. 1997 年 1 月 15 日，玻利维亚第 1768 号法律对《刑法》作了最新改革，其中规定对贩毒犯罪收益的洗钱活动、官员的贪污和犯罪组织的犯罪的行政处罚。玻

利维亚决定列入一项涉及收入和资本洗钱的所有方面的特别规定。即便主要犯罪是在另一国实施，这一规定也适用，如果两国都规定这是一项犯罪。为确保执法工作的最大效益，玻利维亚通过了关于没收从洗钱犯罪得到的财产和资源的立法。另外还根据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24771 号最高命令，成立了金融调查工作队（见《刑法》第 185 之三），工作队章程也得到核可，明确了其作用和职能。

7. 玻利维亚第 1768 号法律核可并批准了 1996 年《美洲国家反贪污公约》。玻利维亚根据其国际义务，正在开展一个项目，拟定全国清廉计划和反贪污行动，遏制公共行政部门的贪污腐败。玻利维亚决心打击并消除贪污腐败。在这方面，将起草特别法律，如《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反贪污措施法》、《信息利用法》和《道德准则》。玻利维亚还打算修订《刑法》，纳入《美洲国家反贪污公约》规定的刑事犯罪，包括：(a) 被动贿赂；(b) 主动贿赂；(c) 行政贪污；(d) 利益冲突；(e) 未履行义务；(f) 资产洗赃；(g) 教唆；(h) 参与和(i) 隐瞒。

巴西

8. 巴西指出，根据 1999 年 5 月 26 日共和国总统命令成立的公共道德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联邦公共行政部门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立法；拟定并提议联邦政府执行部门当局的《行为准则》；听取并审查关于当局违反《行为准则》的指控。¹

9. 2001 年 4 月，设立了联邦行政首长（General Corregidor）一职，协助共和国总统处理有关公共资产的所有事项。这名官员还受理和审查对政府行政部门提出的贪污指控。1994 年设立了联邦内务秘书一职，对联邦预算、政府方案的执行以及公共行政人员的管理进行有系统的控制、监督和评价。² 巴西还表示，2001 年 1 月通过的第 105 号辅助法规定，在适用有关银行金融业务保密、银行客户资料公开和资本移动的规则方面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目的是核查来自非法活动和犯罪活动，包括贪污腐败活动的资源的洗钱活动。

哥伦比亚

10. 哥伦比亚制定了一项反贪污总统方案，其中规定民政当局和地方政府可以通过透明度协议，调动市政府，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打击这一非法行径。共议定了 35 项协议，目的是增加参加有关公共采购法、官员的选拔和雇用以及公共部门业绩评估的政府规划。

11. 国内成立了若干专门负责打击贪污腐败的部门。行政当局的安全部成立了一个专门单位，负责打击公共行政方面的犯罪活动。议会还通过对《刑法》的改革，增列了跨国贿赂罪。司法部长办公厅还针对公共行政犯罪活动，成立了一个新的检察单位。这个单位同总统反贪污方案密切配合，因此共开展了 1 000 多项调查，起诉了 2 200 人。

克罗地亚

12. 克罗地亚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反贪污刑法公约》，并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予以批准。欧洲委员会的《反贪污民法公约》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签署，预期在 2002 年内会予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也将在 2002 年获得批准。2000 年 12 月 1 日，克罗地亚加入欧洲委员会的《反贪污国家集团协定》，并通过了头一轮的评价。欧洲委员会评价组认为克罗地亚已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来履行《刑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3. 克罗地亚为了加强反贪污的行动，颁布了新的法律，包括《公务员和雇员法》（2001 年 3 月）；《税收管理法》和《海关法》（200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央一级和区域各级设立了侦查税务犯罪的单位，并设立一个只在中央一级运作的独立内部管制单位以监督整个税收管理事务；《基金会和社团法》（2001 年 7 月）；《反贪污和有组织犯罪厅法》（2001 年 10 月），扩大了没收制度并设立一个冻结犯罪所得的特别制度；《社团法》（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共采购法》（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刑事诉讼法〉修正法》（2002 年 5 月），推动更快和更有力地起诉和惩罚贪污犯罪。

14. 克罗地亚并表示目前正在拟订下列有关反贪污的立法草案：(a) 关于区域和地方自治政府实体地方公务员和雇员的法案；(b) 关于地方官员的法案；(c) 关于政党的法案，其中将载有关于政党经费筹措的新反贪污规定；和(d) 配合当代趋势和各项国际公约，就立法程序对《刑法典》作出系列修正，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交易中的经济犯罪和贪污案件。

15. 2002 年 3 月 21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反贪污的全国纲领和行动计划（第 34/2002 号政府公报）。

16. 在克罗地亚，一般的没收制度，包括没收贪污和相关犯罪所得的措施，依刑法第 80 条（临时措施）和第 82 条（没收）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463 至 472 条规定执行。关于洗钱活动，《预防洗钱法》经过修正（第 114/01 号政府公报），并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该修正扩大了报告可疑交易的范围，并将临时冻结可疑交易的时限延长至 72 小时。

德国

17. 在德国，没收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不限于洗钱罪。没收一般与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的财产有关，尤其是蓄意犯罪所得的、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或准备犯罪的物品。

18. 德国法律规定，在经过可予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后，相当于没收命令的外国命令，不论是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均可以依照《国际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48 条予以执行。关键是，该外国命令必须有一项犯罪行为作为基础。

根据该法第 49 条第 1 款，相当于没收命令的外国命令如要在德国获得受理执行，必须符合下列规定：(a) 必须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以执行的外国决定；(b) 该项决定必须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原则；(c) 在相应转置案情后，没收命令必须也可以根据德国法律执行。

19. 在不受条约管辖的领域，《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就没收犯罪所得的资产提供两种司法协助途径。首先，根据该法第 56 条，来源国可以请求犯罪所涉财产的所在地国提供执行方面的司法协助。不过，该法第 56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德国同意给予执行上的协助，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一般会转归德国（而不是来源国）。瓜分资产是不可能的。根据《刑法典》，作出终局判决后，资产或被没收权利的所有权通过没收命令转归国有。只有在《国际刑事事项协助法》第 66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移交资产的问题本身才能够受理。根据这项规定，有待移交的资产必须是在外国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的资产，涉案人或参与者由于请求所根据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该人以这种资产交换所得的资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准许移交资产：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构成一项刑事犯罪或违章行为；保证不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并遵守有关的保留的规定，按要求毫不延迟地退还已移交的资产。

海地

20. 根据《海地刑事法典》第 137 至 144 条，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的所有公职人员的贪污行为应受刑法的处罚。规定的惩罚视情节轻重而定，从警察执行的轻微惩罚至严重的刑事惩罚不等。海地刑法没有对洗钱作出特别规定。不过，2001 年 2 月 21 日关于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的资产的洗钱法堵塞了这一漏洞。目前正在就海地签署和（或）批准各项公约所引起的许多承诺对海地法律进行审查。

毛里求斯

21. 毛里求斯政府报告，为预防贪污、舞弊、金融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该国通过了多项立法，包括《金融情报和打击洗钱法》，其中规定设立和管理一个金融情报室。这个室作为中枢机构，负责收集、索取、分析、向调查和监督当局传送披露的特定金融情报。此外，《防止贪污法》规定可处以重刑的新贪污罪，成立了独立的反贪污委员会，限制和没收贪污和洗钱所得，并就打击贪污和洗钱方面提供司法互助。《防止恐怖主义法》也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规定可冻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和资产；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违反国内法律和条例的严重犯罪行为；并规定在调查、起诉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提供国际协助，并就恐怖主义行为交换情报和进行国际协作。

墨西哥

22. 墨西哥已建立以国际法律文书或互惠原则为依据的法律机制和机构，以遣返从国外转移入境的非法来源资产，只要这些资产是进行犯罪的手段、目标或收益。墨西哥指出，联邦检察署以及银行业务、保险和退休金监管当局有权要求取得与资产有关的文件或任何信息。

23. 2000 年 6 月 21 日，墨西哥被接纳为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成员。按照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要求，制定了一项改善《刑法典》和《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有关洗钱的规定的法案。为了确保透明度、防止非法行径和进行起诉等方式进行反贪污，墨西哥对下列法律作了改革：《公共采购和投标法》（2000 年 1 月）；《联邦最高审计法》（2000 年 12 月）；《联邦公务人员责任法》（2002 年 3 月）以及《透明和信息联邦法》（2002 年 6 月）。

缅甸

24. 缅甸报告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贪污、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犯罪，其方法是制定制定一项取缔拥有和买卖非法取得的财产的法律（1986 年人民议会法律第 3 号），以及 1999 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律。不久，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将制定《控制洗钱法》，并已对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转移非法来源资金以及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阿曼

25. 阿曼在答复中提到 1974 年颁布《阿曼刑法》时发布的第 7/74 号法令，其中规定了与贪污行为有关的大部分活动均属于犯罪。根据该法第 155、156、157 和 158 条，政府部门的贿赂属犯罪行为，对政府官员可以被判处 10 年以下徒刑，处以至少相当于贿赂数额的罚金和终身革职。行贿人和中间人也要受到惩处。同一法律第 159 条规定贪污公款为犯罪行为，可以处以 10 年以下徒刑和贪污款数额三倍的罚金。有关该官员还必须返还贪污财物，并被剥夺担任公职的权利。

26. 刑法第 160 条涉及滥用职权罪。官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或损害第三方的，可处以 3 个月至 3 年徒刑和 20 至 100 里亚尔罚金。第 72/2001 号法令扩大了国内立法对公职人员的定义，使其包括所有在属于公用事业性质的私营机构或组织工作的人，及在国家某个行政单位在其资本或财政资源中拥有任何形式份额的公司或私营机构工作的人。

27. 由第 55/2000 号法令发布的《金融管制法》加强了阿曼打击各种贪污行为的能力。该法允许官员查明内部控制系统适当性、财务交易和会计记录的合理性以及对财政和人事法规的遵守程度，以保护国家的公款。

28. 由第 80/98 号法令发布的《资本市场法》从多方面打击贪污行为，由马斯喀特证券市场资本市场监管局发挥监督作用，监督马斯喀特证券市场上的公司，以

保护证券公司和确保证券的流通。为了提供特殊保护,《资本市场法》要求,在成立证券交易公司时,公司的创始人、主管或董事会成员不得在过去五年内曾因重罪、轻罪或《商业公司法》或《交易法》规定的任何犯罪而受到惩处。这些人也不得曾宣布破产,除非已在同一期间内脱离破产。

29. 由第 4/1974 号法令发布的《商业公司法》及其修正对防止有关贪污行为的做法提供了更多的保护;而由第 114/2000 号法令发布的《银行法》载有针对银行部门的许多规定和义务。由第 17/99 号法令发布的《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中有一章专门规定清洗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得的洗钱罪。

30. 第 34/2002 号法令颁布了《洗钱法》,其中对防止和禁止洗钱作了规定并触及洗钱问题和控制洗钱的多个方面。该法规定查核客户身份,责成要求机构建立内部管制程序并制定打击洗钱的方案。法律还要求机构、自然人和法人报告涉嫌违反该法的交易。该法还允许有关当局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只要这些国家与苏丹国同受已批准公约或互惠条件的约束。该法规定检察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扣押与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或其收益,提供可确认这些资金或财产的任何证据。检察官根据与苏丹国同受已批准公约或互惠条件约束的其他国家主管当局的要求,可下令追查或扣留与洗钱行为有关的资金、财产或票据。

31. 根据这一法律,成立了反洗钱国家委员会,其成员是与洗钱罪有关的各政府机构的代表。委员会负责制定禁止和打击洗钱罪的一般性政策并发布导则,研究和跟踪洗钱罪领域的全球情况发展,为制定公共政策和指导原则提出建议并对该法提出适当的修正,制定方案选拔和培训在打击洗钱领域工作的人员。

32. 根据同一法律,阿曼在打击洗钱罪、追查罪犯和将他们引渡到他国以及执行这方面发布的条款规定方面,按照符合苏丹国在该领域的法律和所批准的公约的方式,根据互惠条件,采取国际合作的原则。

波兰

33. 《波兰刑法典》规定以下贪污行为为犯罪行为:(a) 被动或主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公职人员;(b) 以权势作交易;(c) 洗钱。《刑法典》还规定帮助和教唆他人实施上述犯罪同为犯罪行为,并明文规定可没收个人犯罪收益。此外,如代表法人行事的犯罪行为人获得经济利益,法院可下令法人返还犯罪所得的经济利益。

34. 《波兰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在波兰执行外国法院关于查抄、没收或扣押犯罪所得财产的判决。根据关于匿名证人和刑事诉讼证人的条例,可以保护证人和与执法当局合作的其他人(1997 年 6 月 25 日的法律)。《财务刑法》规定违规会计核算为犯罪行为;1997 年 8 月 29 日的银行法规定,如果法院或检察官为执行外国当局的请求提出请求,可以停止适用银行保密规定。

35. 1999 年 7 月 24 日《波兰海关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旨在减少海关事务中发生贪污行为的可能性，并制订了规范海关官员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即《海关道德行为守则》。

36. 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问题，根据 2000 年 11 月 16 日《防止非法或未申报来源的有价财产进入金融流通渠道法》规定，如果有人可能从事将非法或未申报来源的有价财产投入金融流通渠道的活动，海关有义务立即向金融情报监察长报告这种情形。海关定期向中央机关（财政部财务检查司）报告任何可能显示贸易者从事洗钱活动的情报。这类情报主要涉及高估报关出口货物应税价值的情况。此外，按照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外汇法》的规定，海关当局实行外汇边境管制和邮政包裹外汇管制。

大韩民国

37. 大韩民国表示已采取下列措施，防止贪污和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a）通过《外国交易法》；和（b）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了金融情报室。

38. 关于返还非法来源的资金，大韩民国表示没有特定的刑法程序管辖返还非法来源资金的问题。不过，《国际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和《刑事法》适用于处理这种问题。《刑事法》规定，属于罪犯个人所有的财产，或其他人在犯罪发生后知情获取的财产，可以全部或局部予以没收。此外，贪污所得的非法款项可由法院充公，也可以被调查当局作为初步措施予以扣押。

39. 可以遵循下列机制，利用民事诉讼程序返还非法来源资金。有关外国（或一个外国国民）可以直接在大韩民国法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将这种资金移送回来源国。不得因为当事方不具有大韩民国国籍而不准参与诉讼。如果提出的要求被裁定合理，非法来源资金将返还来源国。此外，作为资金来源国的一个外国（或一个外国国民）可以根据关于民事事项的国际司法互助条约或根据互惠保证，利用民事事项国际司法互助，对一个大韩民国国民提起诉讼，但有关案件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203 和 476 条的规定。

斯洛伐克

40. 2002 年 12 月成立的反贪污中央协调股负责制定国家反贪污方案并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部委采取的措施。2000 年 6 月政府核准的全国方案旨在减少主要在公共生活和使用公款方面的贪污行为。政府在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第 949/2000 号政府决议时核准了反贪污行动计划。³ 斯洛伐克表示，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信息自由法》是整个国家反贪污方案的核心内容之一。此外，根据第 461/2000 号政府决议，斯洛伐克成立了反贪污指导委员会，以便建立全国联盟并便利行动计划的制定。

41. 斯洛伐克在一项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案中列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2000 年 6 月 8 日斯洛伐克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贪污问题的民法公约》，2000 年 9 月欧洲委员会反贪污国家集团对斯洛伐克进行了评价。

42. 为了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斯洛伐克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便更好地应对所出现的问题。该国还通过了《法官法》，其中有专门一节规定对法官的惩戒程序并简化了刑事诉讼的行政环节，同时它修订了《司法委员会法》和《起诉法》。它进一步审查了案件管理制度，以便加快审判程序的速度并且始终保证依法审判的宪法权利。

43. 在反洗钱的斗争中，斯洛伐克修改了关于防止犯罪收益合法化的第 367/2000 号法律（反洗钱法），以便充分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洗钱问题工作队）的 25 条评价标准和执行欧洲议会第 2001/97/EC 号指示。修订第 367/2000 号法律主要是为了下列几个方面：受《反洗钱法》管辖的机构和个人的范围；查明和确定金融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停止执行异常业务交易；及确保受《反洗钱法》管辖的机构和个人善意执行某些法定任务时不承担法律责任等。《反洗钱法》拟议的修正针对反恐怖主义领域的需要，包括规定受《反洗钱法》管辖的机构和个人有义务向金融警察报告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商业交易。上述修正案已于 2002 年 4 月提交欧洲议会审核。预计修正案将在 2002 年 6 月得到核准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4. 斯洛伐克还表示，金融情报股接受并查证异常商业交易的报告。金融警察执行部门深入调查已确认涉嫌的洗钱案件，它们的工作补充金融情报股的工作。

西班牙

45. 西班牙在答复中提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活动的报告（A/56/403，第 54 段）的内容。西班牙表示，西班牙批准了该国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经合组织公约，因此，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通过了《第 3/2000 号组织法》，把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犯罪列入《刑法》第 445 条之二。

瑞士

46. 瑞士报告，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从 1997 年 2 月 1 日以来返还物品和资产的问题均受法律管制。返还有两种不同方式：在互助程序结束时，可以根据请求把暂时扣押的物品或资产返还外国主管当局，或予以没收或归还给外国所有人。

47. 关于分享没收金融资产的联邦法案授权瑞士当局与外国缔结分享协议。这类协议的有关各方商定分配方式。一般来说，资产在有关国家间平均分配，但是该

法案规定，根据犯罪性质或其他因素，也可以向请求国返还所有资产。关于最后这个问题，法案的目的在于具体规定瑞士普遍采用的做法。

土耳其

48. 土耳其报告，该国在 2001 年 9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一系列公约，如《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和关于贪污问题的民法和刑法公约。2002 年 1 月土耳其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9. 土耳其还表示，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活动的报告（A/56/403）应作以下修改：第 60 段（b）分段，应把“20 亿”改为“10 亿”；第 60 段（e）分段，应把“1998 年 9 月”改为“1997 年 9 月”；第 60 段（f）分段，应改为“……根据 1997 年 7 月通过的第 4208 号法律的执行情况发布……”；第 61 段（c）分段第一句，应改为“……(c) 第 4208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9 条还规定……”；第 61 段（c）分段，应增加以下内容：“……根据第 4208 号法律第 7 条，如果不能扣押财产和资产，则应没收相当于脏钱的价值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包括它们的收益……”；第 61 段（e）分段第二句，应改为“……金融犯罪调查委员会作为所设立的金融情报机构……”；第 61 段（e）分段，最后一句应改为“……第 4422 号法律涉及……”。

乌克兰

50. 乌克兰报告，“反贪污”法（1995 年 10 月）规定了对贪污行为的行政责任，为了执行《1998 至 2005 年反贪污战略》（1998 年 4 月 24 日乌克兰总统第 367/98 号法令），还每年制订由内阁批准的预防和查明贪污行为的整套协调措施，目前已拟订若干关于防止和制止使犯罪收益合法化的立法措施。在这方面，颁布了关于加强打击为逃税隐瞒收入和清洗犯罪收益的总统法令（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813/2000 号）；关于打击清洗犯罪收益行为的总统法令（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532/2001 号）；和关于防止清洗犯罪收益的总统法令（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1199/2001 号）。此外，2001 年期间，对“银行和银行活动”法作了相关的修改。乌克兰还表示，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典》第 209 条规定实施这些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根据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制定的准则，已拟订并向议会提交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清洗犯罪收益行为的法案。

51. 乌克兰还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贪污问题的刑法和民法公约，目前正在准备批准这两项公约。

B. 国际举措

1. 联合国

52. 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实：执行主任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报告（E/CN.15/2200/2 和 Corr.1）中广

泛分析了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特别是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种活动。并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57/153），特别是关于全球反贪污方案的第八章 B 节。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53.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⁴ 强调必须在所有各级打击贪污活动。在这份《共识》中，会员国认识到贪污严重阻碍有效地调集和分配资源，盗用了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及可持续发展以减轻贫穷至关重要的各种活动的资源。它还强调善政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并强调合理的经济政策、符合人民需要的健全民主体制以及优良的基础设施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减轻贫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基础。还表示将努力尽快谈判和完成一项关于反贪污的各个方面的联合国公约，包括把非法所得资金返还来源国，并促进在消除洗钱活动方面加强合作。

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

54. 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通过了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会上开始了反贪污公约草案的一读。⁵ 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完成了一读。⁶

55.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根据秘鲁政府提出的一项提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关于“追回资产”问题的技术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就转移贪污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和返还这些资金涉及的一些复杂问题向有关与会者提供技术信息和专门知识。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⁶ 载有讨论摘要。

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通过的第 2001/13 号决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开始准备就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转移贪污行为所得资金，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一项全球性研究。研究将提出创新性观点，说明以何种适当的手段使有关国家能够获得关于资金下落的信息和追回这些资金。将向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提交这份研究报告。

2. 政府间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报告说，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在第 56/186 号决议提出的各领域内工作的基础是货币基金组织 2001 年 11 月《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加强参与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⁷ 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常常同世界银行联手进行的反洗钱工作的范围已予扩大，从金融部门监督问题扩大

到包括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及法律和体制框架问题。现已加速执行货币基金组织的岸外金融中心评估方案，并应成员国关于加强反洗钱活动和打击恐怖主义体系的要求增加了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

世界海关组织

58. 世界海关组织的反洗钱行动是建立在多种活动基础上，包括组织了几次关于洗钱问题的国际会议；运行一个联接所有海关管理局和 11 个区域情报联络处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以便加强执法工作；以及管理（1980 年 5 月 21 日生效）的《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此外，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对所有成员国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目前对罪行收益进行边界管制的能力。它已制定了一个关于洗钱问题的培训教程，并制作了旨在提高人们认识的录像带。

59. 1993 年海关人员的廉洁品德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当时理事会商定通过《关于海关人员廉洁品德的阿鲁沙宣言》。这项宣言载有 12 条旨在提高海关管理局效率以及减少或消除贪污机会的具体内容。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正在草拟对《阿鲁沙宣言》的修订，以供在 2002 年底核准。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人员的廉洁品德，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模范行为守则，阐明海关的道德规范及提出所有海关官员应具备的最起码的态度和操守，包括有效的纪律措施。

60. 世界海关组织的自我评估准则是极其重要的工具，海关管理局可对照公认的国际廉政管理模式衡量其组织内的现有风险。世界海关组织还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课程，帮助海关管理局拟定和执行全面的反贪污战略。此外，秘书处正计划举办最佳做法区域讲习班，并建立了一个廉政问题资源中心，其目的是使成员能够获得各种与廉政问题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 结论

61. 对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证实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反贪污问题，包括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和返还此种资金的问题。

62. 如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一份报告所述，目前正在谈判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全面审查在反贪污斗争中证明是行之有效和可行的方法。通过这项工作，定可拟定一项真正的全球性文书，解决国际社会对贪污问题感到的关切，并反映会员国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的决心。

63. 鉴于现有的任何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都没有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返还此种资金的具体规则，并考虑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国内立法还不完善，拟定新的联合国公约将为反贪污斗争作出重要贡献。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切实意义，因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就非法来源资金转移问题进行的全球性研究的观点和结论将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

注

¹ www.planalto.gov.br/etica。

² 关于联邦内务部长的进一步资料请查询 www.sfc.fazenda.gov.br。

³ www.government.gov.sk (英文本)。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2.11.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⁵ A/AC.261/4。

⁶ A/AC.261/7。

⁷ 《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加强参与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请查阅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ae/aml/2001/eng/110501.htm>。此外《加强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工作进度报告》的文件中载有进一步详细资料, 可在网站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ae/aml/2002/eng/041702.htm> 上读取这份报告。
